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365 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 880,000,000.00 元，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认购资金已经达到《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并已具备成立条件，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正式成立。

一、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票面利率、发行规模、评级、还本付息等要素如下：

产品类型	预期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份数(份)	票面利率	评级	付息频率	本金偿还方式
优先 A 类	2039 年 2 月 14 日	3.62	3,620,000	5.99%	AAA	按年付息	每年摊还本金
优先 B 类	2039 年 2 月 14 日	4.98	4,980,000	6.48%	AA+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优先 C 类	2039 年 2 月 14 日	0.20	200,000	6.99%	AA+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2、发行面值：面值 100 元，资产支持证券的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专项计划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4、登记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类或基金类证券账户中。

5、上市安排：计划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 备查文件

1.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3.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4.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5.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6.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债信托贷款合同》
7.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夹层债信托贷款合同》
8.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债抵押合同》
9.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夹层债抵押合同》
10.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债保证担保合同》
11.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夹层债保证担保合同》
12.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收购权协议》
13.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增信安排协议》
14.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计划资金监管协议》
15.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16.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17.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
18.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授权文件和营业执照
19. 信托受托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20.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E9 大厦 803 室

联系人：刘坤阳 简奥 董聪

联系电话：010-58080563

传真：010-5808056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北京中安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之盖章页)

